

##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填报人：杨燕

联系电话：0755--28949389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科技发展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编制本区科技发展规划，制订具体政策措施；统筹龙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区和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等建设工作；负责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工作，推动完善科技创新、科技创业服务体系；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制定并组织实施区级科技计划，制定相关资金管理辦法；负责知识产权服务、科技政策宣传、科技招商及科技交流合作；组织参加高交会、深创赛等。

2021年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我局两个下属事业单位合并，原“深圳市龙岗区科技企业管理局办公室”划入“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核算。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总体工作**

2021年区科技创新局全面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等重大历史机遇，不断完善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大力推动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建设，继续做好企业服务，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 **2. 重点工作任务**

（1）优化科技服务，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2）完善顶层设计，科学规划龙岗科技发展；（3）加快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建设，全力打造“湾东智芯”；（4）积极培育创新主体，促进创新能力提升；（5）推进全域科普，实现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

两翼齐飞；（6）筑牢风险屏障，为科技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1 年我局根据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合理、规范、完整地编制了部门预算（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对各项支出进行科学测算，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进行合理的预计，做到预算数据准确合理，确保项目经费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同时根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相关要求，完成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绩效目标完整，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在预算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均按规定程序审批。

2021 年年初部门预算金额为 51,868.44 万元（其中，局本级 50,991.29 万元，科创中心 877.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支出 2,582.74 万元，项目支出 49,285.70 万元，如：科技产业项目管理 420.00 万元、科技交流合作 485.00 万元、科学普及 294.00 万元、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41,692.00 万元、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6,200.00 万元、科技创新资源管理 146.54 万元等。

###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根据上级工作及部门履职实际情况，我局部门执行情况主要有三方面变化：一是增加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3,591.37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我区科技型企业。二是增加上级转移支付——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金额 4,790.00

万元；三是减少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 万元，统筹用于全区人才发展专项扶持。经调整，2021 年我局部门预算总金额为 58,679.59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58,210.47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9.2%，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2021年度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年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执行率	备注
第一季度	58679.59	17041.72	29.04%	
第二季度	58679.59	23417.10	39.91%	
第三季度	58679.59	42236.37	71.98%	
第四季度	58679.59	58210.47	99.2%	

### 1. 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我局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制度汇编(试行)》等相关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超范围、超预算、虚列支出等情况。

(1) 结转结余率。我局 2021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33.3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为 29.4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58,210.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为 0 万元，因结转结余率=年末财

财政拨款财政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100%，故结转结余率为 0.06%。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我局应纳入政府采购事项全部纳入政府采购，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99 万元，已批复采购项目 5 个；实际完成采购项目 5 个、采购支出金额 1.99 万元，采购完成率 100%。

(3) 财务管理情况：我局支出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各级资金管理及《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制度汇编（试行）》相关规定执行，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2021 年部门预算已按区财政局通知要求，同步在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官网及龙岗政府在线网站进行公开，预算公开内容完整、公开透明。因 2021 年部门决算尚未批复，待财政局通知下达后，我局将及时按照通知要求进行公开。

## 2. 项目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制度汇编（试行）》《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扶持项目从申报受理、审核、上会、付款、验收等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出现预算项目调整

时，我局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 3. 资产管理情况

我局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资产保存完整，及时登记入库，一卡一物，账物相符。定期检查资产使用情况，完成资产盘点工作，资产配置合理，资产管理工作到位。2021年度资产总额1,118.7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471.92万元，累计折旧253.58万元。

### 4. 人员管理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核定编制数为57人，实有数55人。其中，公务员编制数25人，实有数24人；事业编制数16人，实有数16人；雇员编制数5人，实有数5人（含老工勤2人）；聘员编制数11人，实有数10人。

### 5. 制度管理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我局内控制度。2021年8月，我局重新修订了《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制度汇编（试行）》，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同时新增了《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管理办法》，该制度适用于科创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为部门履职提供制度支撑。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区科技创新局全面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等重大历史机遇，不断完善全过程创新生态链，

大力推动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建设。

##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等重大历史机遇，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一年来，成功创建2021-2025年度全国科普示范区；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保持全市第一；PCT国际专利申请量跃居全市第一，发明专利授权量稳居全市第二；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83.9%；新增创新创业团队2个，全职院士达到8人；创新平台达到242家。

1. 优化科技服务，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一是搭建科技交流平台。举办第一届龙岗“双创之星”创新创业大赛，入围国赛数量居全市第二。举办第二届“科创中国”深圳创新创业投资大会龙岗分会场活动，晋级全国百强项目10个，全市第一。牵头组织企业参加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第二十三届高交会，70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集体亮相，科普成果和科普基地展示亮点纷呈，荣获组织奖、展示奖等5项荣誉。二是加强市区联动服务。全年推动发行4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发放48家企业6.16亿元科技贷款。科创惠企金融服务平台上线试运行，首批7家银行发布27个科技金融产品。三是提升企业服务质量。建立专责服务机制，走访服务企业300多次，收集解决企业诉求43宗。

2. 完善顶层设计，科学规划龙岗科技发展。一是制定中期发展规划。高质量编制龙岗科技创新发展“十四五”规划、建设全

国双创示范基地三年行动方案，谋划一批重点区域和创新平台，提出一系列重大政策和改革举措。二是创新改革扶持政策体系。针对巡视和审计指出问题，全面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重新构建六大类科技计划体系。加强科技项目监管与评价，构建“事前确定绩效目标、事中加强监督管理、事后实施绩效评价”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三是探索体制机制创新。统筹推动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科技体制机制创新等“1+2”改革事项。

3. 加快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建设，全力打造“湾东智芯”。一是提升片区发展能级。向上级汇报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建设思路，成功推动科教城写入2022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市第七次党代会报告和深圳“十四五”规划，纳入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框架范围。二是布局高端科研机构。牵头组织省超高清视频中心与鹏城实验室、深圳广电集团、高校等多方联动，共同推进我区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初步形成鹏城实验室龙岗中心建设思路。三是激发协同创新活力。支持开展联合技术攻关，推动高校与重点企业建设未来网络系统优化创新实验室、先进合成材料联合实验室；主动对接深圳湾实验室、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探索可落地的项目资源。

4. 积极培育创新主体，促进创新能力提升。一是深入实施国高培育计划。全面筛查16333家科技企业，将4173家列入第一梯队，分至各辖区街道逐一走访发动。牵头组织12场线下及6场线上政策宣讲及申报培训会，吸引超1100家企业参加。全年净增国高企业308家，总量达到2810家。二是加快打造优质创



新载体。高标准开展国家大学科技园前期调研和规划建设。全区现有众创空间 43 家、科技企业孵化器 30 家、科技企业加速器 2 家、科技创新产业园 11 家，双创载体面积约 238 万平方米。三是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落实联络员制度，全力支持人才团队企业发展，50 家团队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3 亿元；19 家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 3 家。建立院士工作站 3 家。组建专家技术诊断团，赴 8 家大型企业实地挖掘技术需求。

5. 推进全域科普，实现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两翼齐飞。一是加强科普载体建设。大力推进社区科普馆示范工程建设，建成大发埔、盛平 2 个社区科普馆，其中大发埔社区科普馆被省科协列为“全省社区科普馆示范工程”，成为全省 2 个入选项目之一。全区现有科普教育基地 41 家、科普画廊 60 个。二是开展多元科普活动。全国科技活动周、深圳科普月期间开展科普活动百余场，累计吸引上万人次参与。连续第三年承办深港澳人工智能大赛暨 AI 科普嘉年华，吸引近 500 支队伍参赛。举办“科普之光 点亮梦想”——2021 年全国科普日暨深圳（龙岗）科普月之龙岗区首届科普成果评选活动，评选我区十佳科普传播达人、十佳科普微课堂等五大类别 50 个活动单位（个人）。三是擦亮科普宣传品牌。先后在《南方日报》《深圳侨报》开辟专版开展科普宣传，在龙岗 FM99.1 电台开设科普小课堂，不断拓展科普传播网络。大力推广科普中国 APP，科普信息员注册量全市第一，传播分享科普文章近 10 万次，有效打通科普“最后一公里”。

6. 筑牢风险屏障，为科技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一是

把控意识形态阵地。筑牢干部职工思想防线，定期排查研判舆情风险，坚决同错误思潮作斗争。建立完善全局新闻发言、舆情值守、政务公开、信息审批等制度，严格管控各类涉众活动，确保意识形态阵地传播凝聚正能量。多次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全年未发生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二是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学习新《安全生产法》，大力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三是保障资金运行安全。严格贯彻“核准制取代评审制、事后补贴取代事前资助、认定式取代创建式”要求和项目流程，防范廉政风险。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 经济性

根据我局实际情况，经济性从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两个方面进行体现。

##### （1）“三公”经费

202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00 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 7.9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1.38%。

一是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由区财政统一预留和调配，因此我局 2021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支出也为零。

二是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数 1.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实际支出为零。

三是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我局实有 3 辆公务用车。2021 年预算数 12.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相较上年预算数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数 1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50 万元，实际支出 7.98 万元。

## (2) 日常公用经费

2021 年年度预算数 225.07 万元，实际支出 151.4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67.29%。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小于预算安排总额。由此可知，我局在保障部门主要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的情况下，有效控制了机构运转成本。

###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年度预算安排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一、“三公”经费	13	7.98	61.38%
因公出国（境）费	0	0	-
公务接待费	1.00	0	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7.98	66.5%
二、日常公用经费	225.07	151.46	67.29%

## 2.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2021 年我局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 58,679.5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58,210.47 万元，

执行率为 99.2%，单位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基本匹配，预算执行率较好。

### 3. 效果性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围绕年初制定的目标，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等重大历史机遇，持续提升“五力”、打造“五地”，不断完善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大力推动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我区成功创建 2021-2025 年度全国科普示范区；举办第一届龙岗“双创之星”创新创业大赛，入围国赛数量居全市第二。举办第二届“科创中国”深圳创新创业投资大会龙岗分会场活动，晋级全国百强项目 10 个，全市第一。牵头组织企业参加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第二十三届高交会，70 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集体亮相，科普成果和科普基地展示亮点纷呈，荣获组织奖、展示奖等 5 项荣誉。

经济效益：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保持全市第一；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跃居全市第一，发明专利授权量稳居全市第二；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 83.9%。

### 4. 公平性

公平性主要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信访办理情况方面，2021 年收到信访案件 6 件，已处理完成 6 件。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绩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初步显示，我局公众满意度调

查取得 91.42 分。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以制度为基准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办公室作为牵头部门，负责项目考评全面工作，业务科室作为项目执行部门，指定专人全面配合办公室开展绩效考核通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着力推进绩效监控、不断拓宽评价范围、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等措施，提升了绩效管理水平；科学设计评价指标，从预算管理制度、资金流程、业务操作规范三个层面，有力保障绩效管理执行规范与有序推进，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平时工作中，抓好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的绩效考评，强化职工责任意识，注重项目执行的效率。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局 2021 年已出台《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在执行过程中，仍需对照财政部门不断出台的全面与细化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各流程进行梳理，使得绩效评价工作能深入贯彻项目实施全过程，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规范绩效指标设置，建立绩效指标体系，提高绩效目标编报水平，提高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加强绩效中期监控，对于项目目标及时依据现实情况变化调整。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科学编报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确保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在预算执行过程中，

仍需对照财政全面、细化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各流程进行梳理，使得绩效评价工作能深入贯彻项目实施全过程。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自评得分 94.92 分，详见下表：

附件：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5	扣分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例如生态效益指标，难以量化衡量，所以本项酌情扣0.5分。 整改情况：结合工作实际，挖掘项目特点，从绿色、低碳、可持续方面进行量化。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2.6	<p>扣分情况：本年度调整、调剂资金比例为13.13%（年初预算51868.34万元，调整后预算为58679.59万元），按照超出1个百分点扣0.1分，所以本项扣0.4分。</p> <p>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各科室编制预算的主体责任。二是按年初预算编制情况，提前设置好支出类别，减少不必要的调整、调剂事项。</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扣分情况：2021年科创局公务员、职员、老工勤、雇员等编制46人，实有人数45人。聘员人数10人，均与优才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所以劳务派遣人员数量10人，占在职人员总数55人，比率为18.18%>10%。所以本项没得分。 整改情况：按照我局三定方案，在合理的范围内规范用人。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	55	经	6	公用经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门 绩 效		济 性		费控制 率		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 率 性	20	预算执行 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最高得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最高得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最高得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最高得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最高得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8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	扣分情况：在效果性分析方面欠佳，本项酌情扣1分。 整改情况：加强与科室沟通，及时掌握我局工作重点，以年初预算目标为主线，合理有序做好全年支出，把科室业务与绩效考核紧密结合，合理有序地把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4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4	扣分情况：按区级考核结果我局公众满意度得分为91.42，所以本项扣2分。 整改情况：局办公室指定专人，将区级考核任务分配至各科室，并督促科室进行落实，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扣分事项。
<b>总得分情况</b>							94.92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